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簡字第12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源

潘豐隆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高輝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115年1月31日前提出準備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達被告，並於庭期日提出送達證明到院：

一、原告起訴狀主張被告陳高輝於民國113年4月8日係無照駕駛而肇事而認本件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惟就被告陳高輝係無照駕駛部分並未提出釋明證據，依原告所提出之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19號刑事判決亦未認定被告陳高輝有無照駕駛之情事，另經本院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結果，被告陳高輝之駕照吊銷起日係113年4月22日，註銷原因為肇事吊銷，應係本件肇事後始遭吊銷，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4月8日車禍時係無照駕駛應提出相關證據，如未提出舉證，起訴內容即屬無理由，原告如仍欲繼續訴訟，應儘速於庭期前補正證據並確認原告之請求權依據內容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余玫萱